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的意见及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等文件新要求，锚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加强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清理规范及整合新建，切实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质量和水平，特重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是指本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与外国（含国际组织）开展的科技合作活动。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国合基地”），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较强的开放创新能力，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平台载体。省级国合基地包括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特色类三种类型。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的科技合作及平台载体建设，在认定、管理和支持措施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建设省级国合基地旨在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在扩大对外开放、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模式，使省级国合基地成为服务国家科技外交大局和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同发展需求、开展大湾区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改革示范、加速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汇聚高水平国际科技人才、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形势研判与战略研究等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基地定位

第四条 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和特色类省级国合基地的定位分别如下：

1. 联合研究类：与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合作，鼓励在此基础上携手港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协同开展合作，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发起建立若干国际科技组织，提升我国在全球的科技治理能力。

2. 技术转移类：精准对接相关技术领域与重点国别的产业合作需求，开展多样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积极组织技术推介与对接活动，打造国际技术转移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国际技术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特别鼓励民办非企、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设立本类省级国合基地。

3. 特色类：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发展领域及国别战略重点合作方向，通过国际合作助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区域开放创新发展。在前两类国合基地外，涵盖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成果综合应用示范、离岸创新平台等形式多样的开放合作需求。

除与上述三类省级国合基地功能定位对应的联合研究、技术转移和特色发展外，省级国合基地还应注重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改革示范、吸引汇聚人才、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形势研判和战略研究等任务，突出省级国合基地的综合性、全球性和战略性特点。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依托建设单位的基本申报条件：

1. 在广东境内依法运营运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科技外交及国际科技合作相关方针政策，具备一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基础；配套条件完备、运行管理规范，能够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及稳定资金保障；配备一支相对稳定、兼具科技创新能力与国际合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全职全时开展工作。

2.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伙伴关系网络，围绕基地建设，已与至少 1 家国外创新主体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文件；在此基础上，鼓励与港澳创新主体签署同类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文件并携手开展合作。合作文件签署时间均需明确，且不晚于当年度省级国合基地专题指南发布日期，合作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第六条 基地负责人的基本申报条件：

1. 应为依托建设单位的在职人员，在当年度省级国合基地专题指南发布前，已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为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2. 熟悉本研究领域，具备统筹领导及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实质性参与省级国合基地的组织实施，对基地申报、建设推动、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

3. 受聘于广东省内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担任基地负责人参与申报，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双重身份申报或参与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三类国合基地的基本申报条件：

1. 遵循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同时，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运行机制，对外开展合作的国别和领域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在吸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共建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平台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

3. 建立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数据跨境、人类遗传资源和科研伦理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的方案，具备科技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监测和综合评估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4. 具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对外联络所需的服务保障能力。

第八条 三类国合基地的认定筛选要求：

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应按照对应基地类别达到认定筛选要求。量化指标的统计期限为申报省级国合基地的前三年。

1. 联合研究类：在前沿技术或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具备与世界先进科技研究机构及港澳顶尖科研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和经验；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具有主动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的能力。同时，需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1) 围绕基地建设的各类投入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 万元。

(2) 与国外及港澳合作方建立常态化的人员互访、学术交流渠道和机制，形式不限。

(3) 与合作方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国际科技合作相关专业人才不少于 1 名。

(4) 与合作方联合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2 篇，论文需发表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且须明确合作

各方在论文中的贡献。同时，基于双方联合合作所获已授权专利不少于1件。

(5) 基于与合作方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1项，该项目需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6) 依托企业建立的，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5%以上，合作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2. 技术转移类：具备提供技术成果国际寻访、引进、推荐及评价等专业中介服务的能力；在技术引进、孵化、输出及产业化等方面具备良好工作基础和显著服务成效。同时，需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1) 促成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10项，其中跨境交易项目数量不少于20%。

(2) 实现技术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跨境交易项目金额不少于20%。

3. 特色类：聚焦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特色优势领域、国别战略重点的国际科技合作需求，以汇聚高水平国际科技人才、开展大湾区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建设试验示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形势研判与战略研究、服务支撑国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为主要方向；原则上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具

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对区域或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具备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需达到以下量化指标：

（1）牵头或作为主要力量参与举办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合作或引才引智等交流、对接、推介等较大规模示范活动不少于2场。

（2）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际科技合作形势研判战略报告，或国际科技合作典型经验案例不少于1项。

第九条 省级国合基地通过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题，采用发布通知、征集申报、审核推荐、审查验收、竞争性评审、结果公示、发文公告的程序予以认定。

1. 发布通知、征集申报。省科技厅面向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平台载体发布通知，征集在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级国合基地申报。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指南要求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交有关材料，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2.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基地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基地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基地，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3. 审查验收。省科技厅依据指南要求对各级主管部门推荐的省内平台载体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通知指南要求，并形成审查验收结论。

4. 评审公示。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按照竞争性原则，确定国际科技合作开展较好的平台载体并向社会公示。

5. 发文公告。参考专家评审结果，并在视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经内部工作程序发文明确省级国合基地认定结果。

第十条 按原“申报—认定”程序经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省级国合基地，在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评估中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继续保留其省级国合基地资格。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跟踪管理与绩效评估。省级国合基地认定后，原则上不签订任务书、无需验收结题，但必须连续3年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相关工作年度执行报告，总结年度建设进展情况，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查；同时须认真参加省科技厅定期组织的基地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支持资助。评审认定和绩效评估管理结果将作为推荐承担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任务和项目，以及推荐申报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合基地等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重要参考。对相关基地的资助奖励办法，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

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粤科合字〔2025〕67号）执行。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鼓励省级国合基地根据国家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省级国合基地建设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国合基地，不再纳入序列管理，并在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 在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评估中结果为不合格，整改期后复评结果仍不达标的。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

3. 被发现在申报或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4. 发生重大外交事故，或出现影响科技安全的有关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如关键技术、设备、信息、数据的泄露与滥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

5. 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隐瞒重大事项变化或整改后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7. 存在其他不宜继续作为省级国合基地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单位管理职能：

1. 省科技厅统筹领导和协调省级国合基地的各项工作，承担以下管理职能：①负责省级国合基地总体规划的设计和管理政策的制定，衔接科技部国合基地建设要求。②负责发布省级国

际科技合作领域“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题指南，组织基地申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国合基地的建设、运行开展考核评估。③负责省级国合基地的日常管理，建立持续跟踪监测、清理规范、绩效评估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合作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优秀基地加大支持力度；评估合格基地引导其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政策保障；不合格基地要求限期一年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2. 各地级以上市、中直驻粤单位、省属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作为组织推荐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①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国合基地专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②负责指导省级国合基地的具体建设与发展，对重大事项变更报备进行审核，为省级国合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配合省科技厅完成省级国合基地清理规范、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③积极推广省级国合基地的建设经验，有效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3. 依托建设单位是省级国合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①负责制定省级国合基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按时提交年度执行报告。②负责对省级国合基地更名、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调整向省科技厅、组织推荐单位及时提交书面报备。③配合省科技厅完成省级国合基地的清理规范、绩效评估、跟踪管理等相关工作。④负责建立国合基地科技安全管理责任机制。针对省级国合基地开展科技合作活动中潜在的科技风险隐患，应事先制定科技安全风险应对预案，建立科技安全预警

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事关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敏感领域、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保密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粤科合字〔2009〕210 号）同时废止。